

资金”的管理、项目的筛选、立项审查、报批、检查验收。2001年“三办”单设后，具体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两项资金管理和以工代赈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管理扶贫、两项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调查研究全县扶贫开发提出的具体政策及扶贫资金、两项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意见、建议，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并解决在执行扶贫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参与研究和制定全县性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扶贫工作规划，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编制各类扶贫资金和两项资金安排的年度计划；负责扶贫、两资、以工代赈各项指标报表的统计工作；参与使用扶贫资金、两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相关扶贫开发的重大项目或投资数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和论证、评估工作。2001年，新龙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25元以下有1442户、7374人，625元~800元的有1903户、11807人，重点贫困村有51个，2001年末，人均纯收入792元，人均粮食187公斤，1000元以下贫困人口32474人。

## 第二节 项目与资金管理

### 一、项目管理

1988—2006年，新龙县的扶贫项目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执行省、州每年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自觉维护项目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工作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在编制项目计划时，按照“民主决策、集体决定、领导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项目的立项报批程序，将上年底在各乡镇实地调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后的结果作为依据，并将建设计划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每个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都在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制，增加扶贫资金的使用透明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在项目管理中，以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审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凡是20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实行了招投标制，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业主监理制和工程检查评审制。建设中发现工程问题，及时向承建单位发出警告和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使工程达到了设计要求，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工期。

### 二、资金管理

县委、县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在2004年专门针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下发了《中共新龙县委办公室、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龙县进一步深化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新龙县委办公室、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紧急通知》、县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明确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单位的职责、任务，做到规范运作和严格管理。县扶贫、两资、以工代赈办在完善资金管理“七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制定出具有新龙特色的资金管理“十二制”模式（审批制、审签制、报账制、专户专账制、预算制、报告制、回单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制、审计制、监测制、督查督办制），坚持主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实行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进一步完善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在资金管理中，一是按照省、州指示精神，积极探索打捆使用资金的新路子，把以工代赈资金、

扶贫资金和两项资金集中打捆使用，努力发挥资金最大效益，避免了项目小、效益小和撒胡椒面的情况发生。二是规范资金管理程序，从资金计划、审批、划拨、报账、审计、监督等方面都进行科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三是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分别开户建账，做到专款专用，为群众用好每一分钱。

坚持“用途不变、渠道不乱、突出重点、集中打捆”的工作要求，在全县全面推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做到专户运行，专款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项目资金到县后，专户储存于县财政局，并指定一名财会人员专人管理。在划拨资金时，实行“三三三一”的资金划拨和财政报账制，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加大资金监察、检查力度，确保资金有效运行。加强资金跟踪检查，资金拨付后，由县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进行检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还对项目资金实施单位进行严格的“一年一审一查”工作，采取一听二看三访四查的工作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检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保证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有效地预防了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省、州两级扶贫资金监管部门每年还不定期的对新龙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审计，针对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保证了扶贫项目资金正确投向。

## 第三节 扶贫开发

### 一、扶贫工作体系

#### (一) 帮扶考核体系

扶贫开发是一项全社会的庞大系统工程，县委、县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强化扶贫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措施，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和目标考核制度，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上下协调一致的组织协调体系和工作格局，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措施到人、考核到人。在工作中全面推进五到村、五到户工作机制和县级领导及县级各单位联村包户帮扶制，强化县级领导的牵头职能，严格考核，将抓扶贫工作的成效作为全县各级领导年度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不脱贫不脱钩，落实任务、锁定对象。

#### (二) 规划体系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要求，根据“实事求是、政府主导、农户参与、综合设计”的原则，编制扶贫开发总体规划，使扶贫开发工作有方向、有目标、有步骤、有先后，做到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 (三) 资金整合体系

扶贫开发工作仅靠扶贫、以工代赈、两项资金中的一项或两项难以见效。在实施扶贫开发进程中，全县按照“资金不变、渠道不乱，打捆使用”的原则，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进行适度集中捆绑使用，整合各类资金，采取“政府投入一点，部门帮扶一点，乡村自筹一点，群众自己出一点”的办法，把资金集中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中。